

法例對無菸披露政策有甚麼要求？

1. 完成劃分過程的步驟：

- 向現行每一位住宅租客清楚列明他們所屬單位是無菸或是可選擇吸煙的初步劃分建議。
 - 如出租的住宅單位現時租約指定該單位屬無菸單位，那麼建議把該單位劃分作無菸單位。
 - 如出租的住宅單位現時租約並沒有指定該單位屬無菸單位，那麼建議把該單位劃分作可選擇吸煙單位。
 - 而居住在建議指定可選擇吸煙單位的租客可以要求樓主把該單位劃分作無菸單位。除非租客在劃分過程中要求更改、和只能接納從可選擇吸煙更改成為無菸單位的要求；否則房東不能更改現行租約。本條例並不會更改在單位騰空時修改現行租約的程序。
- 業主應為現有租客提供最少三十日審核期，讓租客檢閱建議劃分的內容並在完成初步劃分程序前提出意見。

	完成劃分程序的限期
於2013年1月1日始，在三藩市及縣持有50個或以下住宅單位的樓主或他們的業權繼任人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始，在三藩市及縣持有51個或以上住宅單位的樓主或他們的業權繼任人	2014年12月31日

2. 發展及保存一份總清單，列明可選擇吸煙單位的位置，並讓租客知道他們可以向租務辦事處或大廈管理處索閱這份清單。
3. 在空置住宅單位出租資料內說明出租單位是無煙或可選擇吸煙的劃分情況。
4. 在向租屋申請人提供出租單位前，向申請人提供清單，顯示大廈內指定可選擇吸煙單位；
5. 在簽署新租約前，向所有租屋申請人提供書面披露，說明該單位曾否被劃分作無煙或可選擇吸煙單位出租。